

怎样订立和管理合同

张成泉 张佩霖 崔洪夫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怎样订立和管理合同

张成泉 张佩霖 崔洪夫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054号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同制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解合同法律制度,运用合同搞好企业经营管理,已成为企业管理人员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书就是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紧密联系我国合同订立和管理的实际,运用大量案例说明合同法律条文,且通俗易懂、实践性强,可供企业管理人员学习使用,对于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有关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和管理专业师生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怎样订立和管理合同

张成泉 张佩霖 崔洪夫 编著

责任编辑:俞晓军

责任印制:张俊民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times 1092^{1/32}$ ·印张 $8^{5/8}$ ·字数190千字
1987年6月天津第1版·1992年1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 25,101—27,950·定价:4.80元

ISBN 7-111-01103-1/F·186

前 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就是说，今后企业经营要从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社会主义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样一种地位出发。因此，企业与其它组织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的经济联系，大量的将是地位平等的横向联系，它的法律表现形式就是合同（或契约）。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就是一个系统地调整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合同法律。《经济合同法》从1982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1983年以来，国务院根据《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相继颁布了许多单行的合同条例或规定以及合同仲裁条例等。《经济合同法》和单行的合同条例，构成我国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企业要搞好经营，就必须熟悉和掌握我国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遵守和执行合同法律制度，并且运用合同制度，同一切违法行为进行斗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

《经济合同法》虽然已经颁布施行四年多了，但迄今尚有一些企业的经理和经营管理人员竟不知道我国有个《经济合同法》，更不知道怎样订合同，对于合法和违法的界限搞不清楚，正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这种

企业经理和管理人员不懂法、不守法、不会用法的状况不改变，要想搞好企业的经营是根本不可能的。为了帮助企业的经理和管理人员学习和运用合同制度，我们根据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结合在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运用案例说明合同的各项制度。同时对于现行法律尚未具体规定的一些问题，根据合同理论、国际惯例和我国的审判实践也做了一些介绍和解释。

本书由张成泉、张佩霖、崔洪夫三同志共同编写。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6年12月27日

目 录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合同制度	(1)
二、合同的特征、原则和分类	(21)
三、合同法	(55)
四、合同的订立	(65)
五、无效合同	(125)
六、合同的履行	(148)
七、违反合同的责任	(180)
八、合同的担保	(215)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9)
十、合同的管理与合同纠纷的处理	(247)

一、经济体制改革与合同制度

（一）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基本法律形式

合同制度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已逐步成为一种完整的、配套的法律制度。当今世界上各个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大陆法系国家还是海洋法系国家，只要这个国家存在着商品经济关系，就必有合同法律制度。

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经济形式，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商品交换是商品所有者让渡各自的产品。商品经济有着自己特有的规律，即价值规律。商品交换必须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价值规律，不然的话，商品交换就不能够持久地、正常地进行，就会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商品交换关系必须按照一定规则有秩序地进行。马克思说：“交换的不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①那么交换的规则是什么呢？最基本的应该包括：第一，参加商品交换的人地位是平等的；第二，交换是自愿进行的；第三，交换是等价的。这种调整商品交换的原则，在原始社会表现为习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入奴隶制社会，国家运用强制手段保证交换规则的实行，交换本身就取得了法律的形式——合同。马克思说：

^①《资本论》第一卷，第10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在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这一点了。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①商品经济从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经历了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适应不同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各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都制定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事法律制度。合同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中极重要的组成部分，甚至可以说是它的核心部分。例如第一部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即《法国民法典》，在全部2281个法律条文中，规定关于合同的法律规范即达1000多条。

最初的合同制度仅仅是关于商品的买卖，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又出现了借贷、租赁、承揽等合同形式。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大大提高，专业化和协作化更为生产发展所必需，属于第三产业的交换活动大量展开，与之相适应，运输、保管、保险、委托、信托、居间等合同形式又大大发展。合同制度在订立、履行、担保、违约责任等方面也更加完备起来了。

总之，合同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经历了一个从产生、发展到逐步完善的过程，它对于保证商品交换有秩序地进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2～423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二)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完善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

1. 长期以来，由于在理论上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特别是在“左”的错误泛滥的时期，更是把商品经济和与之相联系的经济范畴，如价值规律、市场机制、竞争、利润等等，统统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横加批判。因而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实践中，人们虽然看到商品经济存在的必要性，但又把它当作旧制度的遗物而加以限制。还形成了一种观念，认为商品生产只限于个人的消费品，大量的生产资料，只能直接分配，因而也就否定了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否定了它们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相互关系。这是我国形成一种单纯依靠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排斥价值规律作用的集中型计划体制的主要原因。在这种经济体制下，企业被管得很死，成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缺乏独立经营的动力和活力。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也被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企业所需的生产资料均按行政系统层层分配，又按行政系统层层调拨、供应。分配方式和供应方式都是封闭型的，无法形成生产资料市场，往往企业需要的原材料分配不到，不需要的却分来了。同时还时常发生遇回运输、同城搬倒，增加了流转环节和流通过费用。例如，某钢铁厂和某机械厂是邻居，由于企业没有自销自购权，机械厂必须向上级申请供应钢材的指标，钢铁厂的钢材也必须交上级统一分配，结果钢铁厂的钢材被调拨到外地去，机械厂所需钢材又从外地调进来，有时甚至这些钢材，恰好就是隔壁钢铁厂生产的，经过长途旅行、辗转调拨之后，运到这里来的。

在这种经济体制下，企业经营的好与坏，既没有动力，

也没有活力，虽然企业之间一直存在着合同关系，但大都流于形式，不履行合同，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发生纠纷，也多是用行政手段解决。因此，虽然从建国初期（1950年）政务院就颁布过《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1963年国家经委颁发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但是这些条例或规定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企业的经理和供销人员中多数人不清楚合同的法律制度，不知道怎样订合同。这种状况的存在，不是偶然的，它是30多年来，我们在理论上贬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在实践中限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2.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了许多重大改革，使我国经济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开始，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农村由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 and 创造性，使农业生产在短期内蓬勃发展起来，广大农村正处在由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向着商品经济发展的伟大转变之中。这几年在城市中也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和探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由于实行搞活企业的政策，工商企业的活力有了较大的增强，正在由生产型企业向着经营型企业发展。整个城市正在打破条块分割，由封闭状态向开放型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前几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时提出了将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为体制改革描绘了一幅宏伟的

蓝图。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任务，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的历史性突破。为了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理顺各种经济关系，几年来，围绕综合运用经济杠杆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放开一部分产品，实行市场调节；在搞活消费资料市场的同时，逐步开放生产资料市场，搞活物资流通；在物价方面，实行国家定价、企业定价和自由定价相结合的定价形式，采取固定价格、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相结合的价格形式，放开小商品的价格和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此外，信贷、税收、工资等经济杠杆也开始发挥作用。赵紫阳同志在关于制定“七五”计划建议的说明中指出：“建立新的经济体制，要适应在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主要抓好三个方面：①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由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②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③逐步减少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控制，建立健全间接控制体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运行”。

综上所述，无论在农村还是城镇，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都是围绕着在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而进行的。

3.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我国城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的合同制度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早在1979年8月，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

人民银行联合发出的《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通知》指出：“实行合同制度，以合同形式将企业之间产、供、运、销的联系协作和相互承担的经济责任规定下来，并严肃地予以执行，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维护国家计划，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措施。”通知对于合同的订立、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履行及合同的管理、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作了原则的规定。1980年5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和《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198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了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1980年11月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机械工业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通知，要求机电产品要按合同组织生产。1981年3月国家经委颁发了《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接着国务院陆续颁发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借款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等。可以说，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合同法律制度。虽然它们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备和充实，但是与其它民事法规相比，还是比较健全的。

（三） 企业经营离不开合同

1. 向外发展横向联系，是企业增强活力的客观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是因为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而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因此，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就能够使整个国民经济有生机、有活力。如同一个生物机体一样，作为生物体的基本单位——细胞，新陈代谢旺盛，对外界的刺激反应灵敏，那么这个生物体就会充满生机，富有活力。如果细胞的活力衰退，生物体的生命力必然降低。经济体制改革抓住了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并且围绕这个中心环节进行一系列配套的改革，这必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项改革必须配套进行。虽然增强企业的活力是改革的中心环节，但是，企业是各种经济关系的集合体，企业的各项活动，涉及到各个经济领域，如果没有与之相关的其它方面的配套改革，也是不能达到搞活企业的目的。因此，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一中心环节，还要有步骤地进行计划体制、价格体制、国家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

企业要充满生机，有活力，就必须从各方面保证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为此，在“七五”期间，采取各种措施，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如进一步简政放权，除少数有特殊情况的部门和行业以外，

中央各部和省、自治区都不再直接管企业，把应该赋予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真正放给企业；为各类企业创造比较平等的竞争环境；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任务，给企业在产供销等方面以更大的自主权，使企业对自己的经营状况真正承担责任；努力做到供求平衡，给企业以市场竞争的压力，促使其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在各省、自治区和各大中城市之间，以及城市和农村之间，都要相互开放，进一步发展计划指导下的商品市场（包括生产资料市场），还要逐步开辟和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同时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企业有了生机和活力，为企业大力发展横向的经济联系，从外部和内部两方面创造了良好条件。企业之间不仅在产供销方面加强了联系，而且在科技成果的转让、人材开发、资金的通融、信息咨询等方面，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相互建立联系。

2. 企业之间横向联系的法律形式就是合同。截至1985年底，全国工商企业共约421万多个（包括国营、集体及各种形式的联合企业），全国个体工商户1170多万户，从业人员1700多万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约有5107家，农村还有约2亿农户。他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是通过各种合同关系。1985年仅购销合同一项，全国就达10亿份。一个生产企业要组织生产，就需要购买原料、材料，添置设备，生产出的产品还要销售出去。企业之间和企业与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这种经济联系形式，就是买卖合同或者叫购销合同。在大中型企业，每年要签订几万份这类合同，因此，这类合同履行的情况如何，直接关系到

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在购销活动中，常常会出现由于资金不足而需要借贷，于是便发生了企业与银行的信贷合同关系。据《中国法制报》1985年10月11日报导，近几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诉讼到人民法院的借贷案件急剧上升，1985年上半年受理的借贷案件比1984年同期上升56%。可见，借贷合同关系是企业经营活动中经常遇到的一种合同关系。企业在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推销产品时，需要通过铁路、公路、航空或水运时，会发生同运输部门的运送合同关系。生产中所需要的材料或设备，如果是专用的，需要按照使用的要求加工定做，就会发生加工承揽合同关系。企业要扩大生产规模，盖厂房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就需要根据计划发生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关系。此外，还可能发生仓储保管合同关系、技术转让合同关系、保险合同关系、以及委托、信托、居间合同关系。所有这些横向的经济联系只有纳入法制的轨道，才能建立起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维护各个企业的合法的经济利益。

3.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的经济活动。过去，我们的领导机关对行业以及企业的管理主要是靠行政命令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种方法已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出现的新情况，特别是不能适应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许多部门和企业已经亲身体会到，改变旧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内容之一，就是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本行业、本企业的经济活动。

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的法律形式就是合同，因此，要管理好企业的横向经济联系，就必须学会运用合同制度。要知道，合同是一项法律制度，它包括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合同的履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担保，以及合

同管理、纠纷处理等一系列内容。如果我们的厂长、经理、特别是直接管理企业经营活动的管理人员不懂得或不精通合同的这一整套法律制度，那怎么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呢？

近几年来，不少企业从实践中逐步认识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的重要性。例如在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 过程中，原机械工业部的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注意培养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大抓法律人才的培训、法制机构的设置以及各项行业法规、规章的制定和执行，使加强法制建设成为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 一项重要内容。一年多来，原机械工业部在江苏和北京举办了四期法律顾问培训班，为机械工业各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培训了法律骨干人才300多人，并从1985年10月15日起，在北京开始举办机械工业厅局经济法研究班，重点解决领导干部的学法、懂法、守法问题。许多企业还聘请法律顾问或设立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工作已成为机械工业各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从全国看，在中央提出争取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要求之后，许多企业立即行动起来，在职工中进行法制宣传，特别是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管理人员学习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法律知识，从而改善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认识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意义。许多企业设立了自己的法律顾问室或者是聘请律师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到1986年上半年，全国已有2.6万家企业聘请了法律顾问。不少企业在实践中已深深体会到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重要性，他们尝到了甜头，收到了实际的效益。

（1）拖欠贷款问题是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中的一大

障碍，甚至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例如，北京市某橡胶厂是个只有200人的小厂，全部设备只有数十台扎鞋帮用的缝纫机，1983年全年利润仅4万元，而有一笔外单位的欠款却达11万余元，这笔欠款已十多年无法解决，工厂感到束手无策。又如山东省某无线电厂是个不足百人的国营小厂，生产虽然搞得不错，但由于对方不履行合同，产品发出而收不回货款，有的拖欠长达几年，全厂只有27万元的资金，外欠款竟达18万元之多，使企业无法维持正常生产和经营，只好出高息向银行贷款。但因无力偿还，银行不予贷款，使工厂基本停产。为追回外欠款，工厂向有关部门请求帮助也没能奏效，于是抽出5个人专门去要帐，跑了1百多趟，支付路费1万多元，也无济于事。拖欠货款的现象不仅小企业存在，就是一些大中型企业也同样遇到。例如某钢铁公司是个拥有10万名职工的大企业，1984年也有600多万元的货款久被拖欠。又如某市的机电设备供应公司外欠货款达380多万元。许多企业遇到这类情况也是束手无策，尽管派出“讨债队”四处讨债，磨破了嘴，跑断了腿，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通过有关行政部门交涉，不是鞭长莫及就是无休止的扯皮，一直把人扯得精疲力竭为止。企业在吃了苦头之后，逐渐认识到运用法律手段为经济服务的重要意义，尝到了聘请法律顾问的甜头。前面提到的北京某橡胶厂，经过法律顾问对拖欠货款单位进行调查，代理厂方向人民法院起诉后，欠款单位立即找上门来，表示愿意和解，偿还了大部分欠款。山东某无线电厂的法律顾问进厂后提出要首先追回欠款，恢复生产，把外欠款逐项排队，确定首先解决时间长、数额大的欠款。枣庄市某区物资局拖欠该厂货款6万元，长达3年之久。该厂过去曾表示愿意让1万元，但对方仍不肯偿还，现